

证券代码：301378

证券简称：通达海

公告编号：2023-004

# 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发生变化。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通达海	股票代码	30137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思必	蔡丹蕾	
办公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 16 号联创大厦 B 座 20 层	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 16 号联创大厦 B 座 20 层	
传真	025-51887512	025-51887512	
电话	025-86551940	025-86551940	
电子信箱	tdh@tdhnet.com.cn	tdh@tdhnet.com.cn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 （一）公司业务概述

公司是一家为法院等客户提供电子政务领域信息化建设的综合服务提供商，为客户提供总体

规划咨询、整体解决方案设计、软件产品开发、项目实施部署、系统运行维护、司法辅助服务等综合服务，产品和服务主要应用于全国四级法院以及银行、邮政、破产管理人等行业用户。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法院行业用户涵盖最高人民法院以及安徽、江苏、浙江、四川、云南、辽宁等 24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新疆建设兵团的 2,800 多家法院。在法院办案基础平台软件方面，公司的执行案件流程信息管理系统应用于全国 2,749 家法院，占法院总数的 78.45%；通达海审判流程信息管理系统应用于 989 家法院，占全国法院总数的 28.22%，居全国第二位。

公司在法院领域的产品包括智慧审判、智慧执行、智慧服务、智慧管理和智慧政务等五个产品系列，为办案法官、诉讼参与人以及审判管理人员提供全流程管理以及智能化辅助。

公司产品还应用于其他政府部门、行业用户与各地法院之间的业务协同，包括纪委监委、司法行政部门以及银行、邮政、律所、破产管理人协会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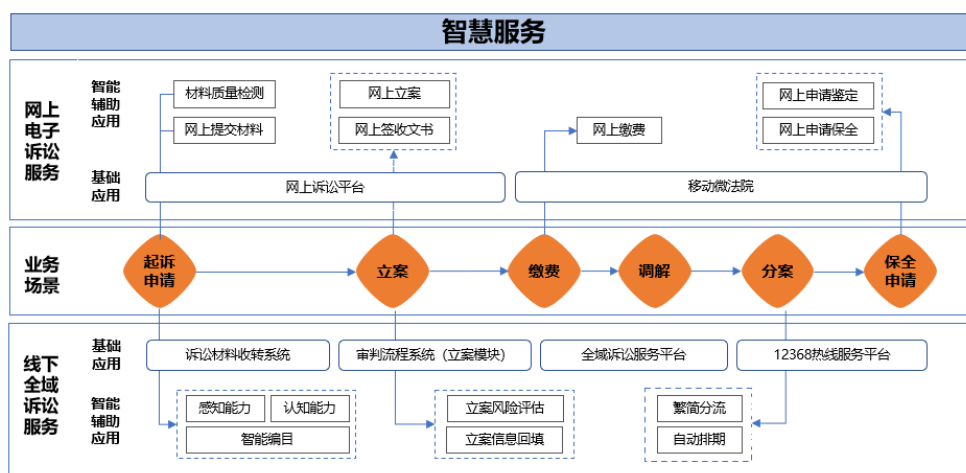
公司以基于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研究的软件产品为法院提供司法辅助服务，包括纸质材料电子化、材料名称标注编目、电子材料质量检查、材料要素提取核验、案件卷宗整理及归档等司法辅助服务。

### 1、应用软件开发

公司围绕“全方位智能化、全系统一体化、全业务协同化、全时空泛在化、全体系自主化”的人民法院信息化 4.0 版建设目标，针对法院诉讼服务、审判、执行、审判管理、司法管理等工作研发了“智慧服务、智慧审判、智慧执行、智慧管理、智慧政务”等系列产品，具体如下：

#### (1) 智慧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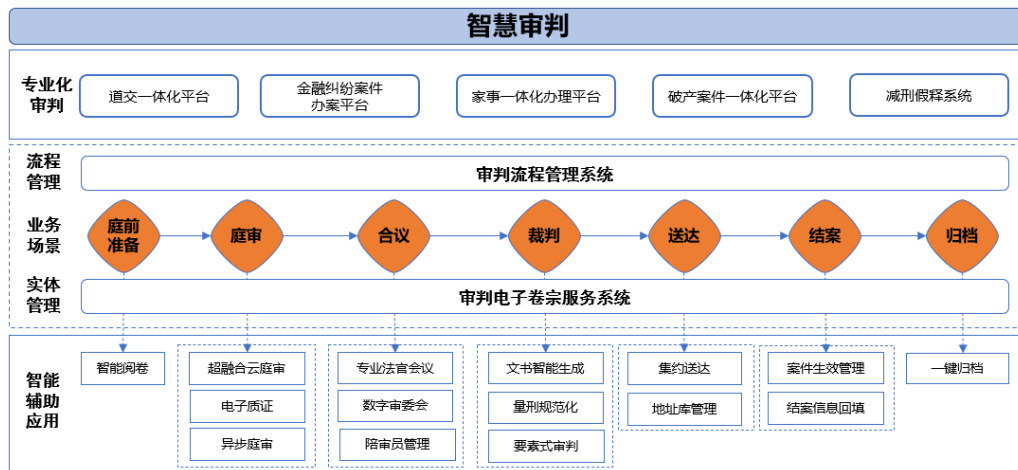
智慧服务产品是面向诉讼参与人和法院立案法官，通过互联网、诉讼服务大厅、自助终端、移动终端、12368 语音电话等多种方式为诉讼参与人起诉、调解、缴费、递交材料、申请保全、申请鉴定等提供服务，同时，为法官提供接收立案材料、立案审查、分案等服务。



#### (2) 智慧审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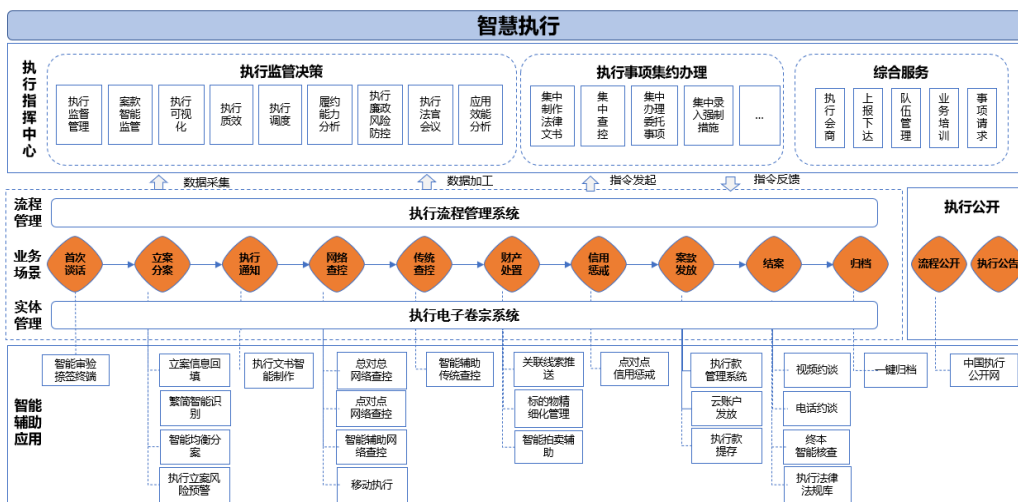
智慧审判系列产品面向法院（刑事、民事、行政等）审判法官、法官助理和书记员，以服务

法官办案为目标，以审判流程管理为基础、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为核心，支持案件立案、分案、庭前准备、审理、合议、裁判、送达、结案、归档、上诉移送等环节全流程网上办理，采集、分析挖掘诉讼材料要素信息，为法官提供立案风险预警、繁简自动分流、争议焦点归纳、庭审提纲生成、要素式审判、文书自动生成、结案校验等智能化辅助，提高办案质量与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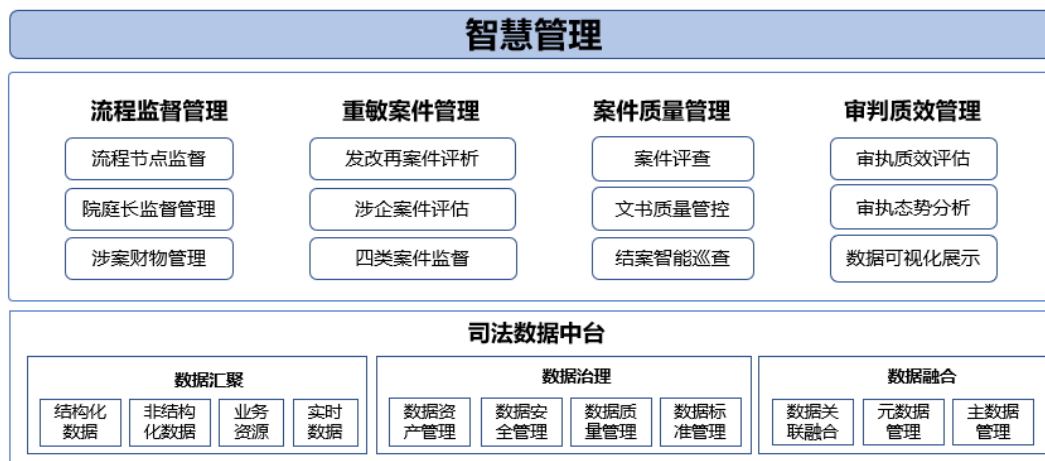
### (3) 智慧执行

智慧执行产品线，主要针对法院案件执行过程中的信息化需求，实现执行案件申请、财产查控、财产处置、案款发放、失信惩戒、终本约谈、结案、归档等全流程节点规范化办理，并为各层级法院法官办理执行案件提供立案信息自动回填、智能繁简识别、关联线索推送、终本智能核查、执行款物精细化管理、移动执行辅助办案等智能化辅助，为破解“执行难”提供技术支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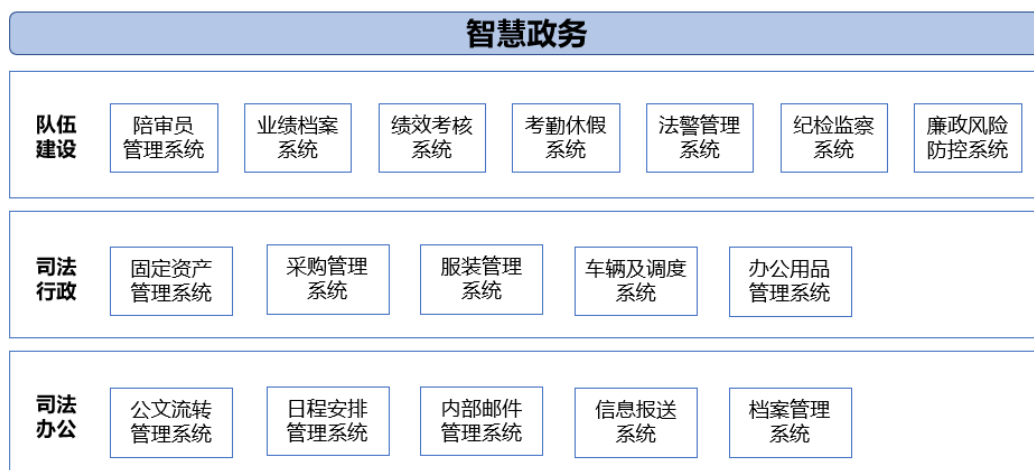
### (4) 智慧管理

智慧管理产品以大数据为支撑，实现审判执行质效评估、案件质量评查、静默化监督管理、司法统计、流程节点管控等，助力审判管理部门、院长及上级法院对法院立案、审判、执行过程监督管理，促进审判质效提升。



### (5) 智慧政务

智慧政务围绕法院办文、办事、办会等工作，实现法院收文发文、督查督办、公务用车、考勤休假、基础设施、电子档案、内部会议的规范化管理和全程监督，助力法院提升办公效率和管理水平，推进无纸化办公。



在法院领域之外，公司将长期服务智慧法院建设沉淀的技术、能力和先进理念，赋能业务相似的政府机构，尝试在行政复议、纪检监察等领域的业务场景落地、推广，拓展公司产品应用领域。“智慧复议”产品面向各级行政复议机关和社会公众，为当事人提供网上行政复议申请、查询限院、材料补正、文书模板下载等功能，同时服务行政复议案件承办人，形成登记立案，受理审查，办理、文书编写、报批、决定、电子签章、送达、归档等业务为一体的数字化办案平台；“纪检监察一体化办案平台”通过对审理、审查、核实、谈话函询、线索处置、监督检查等业务流程的线上集中办理，借助电子卷宗的深度利用，搭建与各协查单位之间的专线网络，实现了执纪监督监察业务的协同。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案件纠纷数量的增长以及互联网技术的进步，法院作为现代社会各类争议纠纷的汇聚地和最终裁决中心，与其他政府部门、行业用户之间的业务协作持续增加，跨部门、跨行业业务协同需求不断增长。公司开发的减刑假释办案系统应用于监狱与法院之间关于减

刑假释案件的办理业务，实现了监狱与法院在减刑假释案件办理过程的业务协同、信息共享；诉讼费管理系统、执行款管理系统实现了银行与法院之间关于案件诉讼费用、执行款与银行之间的协同办理、全程监管；破产一体化平台为债权人、破产管理人、法院以及相关当事人搭建互联互通桥梁，实现法院线上对公告、接管财产和文件、债权申报与审查、破产宣告、财产分配等流程进行动态监督管理，破产管理人线上提供债权申报、资产管理、进度管理等服务，债权人线上进行申报债权、了解案件进度、参加债权人会议、参与在线分配破产财产等维护自身权益，解决信息不对称、破产进程不透明、破产企业财产摸查难等问题。



法院业务协同部门

## 2、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公司应用软件开发服务主要包括运维服务、技术服务和平台运营。

根据客户的系统建设情况及日常运行需求，公司会安排专门人员为客户提供驻场保障、一次性或经常性的技术支持服务，以便及时响应客户需求，维护软硬件系统的安全性和稳定性，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并提供人员技术培训服务。

公司的平台运营服务是公司依托自主研发的 SaaS 平台，为用户办理邮政司法送达、企业破产清算、金融不良资产处置等业务提供全周期、专业化的解决方案和服务。

## 3、司法辅助服务

公司为客户提供信息化产品的同时，也响应法院数字化转型的需要以及法院司法辅助服务外包的政策，以基于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研究的软件产品为法院提供纸质材料电子化、材料名称标注编目、电子材料质量检查校对、材料要素提取、案件卷宗整理及归档等司法辅助服务。

## 4、系统集成

公司主要向客户提供应用软件开发及相关服务，也会根据客户需要提供少量系统集成及第三方硬件产品采购业务，该部分业务不是公司主要利润来源，在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总额中占比较小。

## (二) 报告期内主要业务进展

报告期内，公司立足核心业务，持续深耕法院行业应用，加大大数据、人工智能、移动互联网、区块链等相关技术的研发，积极推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相关技术在司法领域的应用，利用大数据分析、自然语言处理、多模态机器学习等技术，持续提升感知、认知平台能力，构建以案要素、裁判规则、文书组装规则为支撑的知识服务能力，探索、推进人工智能在诉讼服务、审判执行、司法管理等领域的融合应用，提升产品智能化应用水平，拓展智能应用场景，满足法院对于智能化应用的需求，促进法院数字化转型。

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流程信息管理系统智能化升级及电子卷宗深度应用工作的通知》（法明传（2022）335 号）以及相关规范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加快所服务区域法院执行办案系统升级工作，满足法院执行案件电子卷宗随案生成和深度应用的需要，助推执行办案无纸化、智能化和执行办案效率的提升，年内陆续开始了对所服务区域用户的系统升级工作。

公司加大法院在线诉讼相关技术研发和业务场景产品化工作，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人民法院在线运行规则、在线诉讼规则、在线调解规则，加快融合庭审、在线诉讼等相关技术及产品的研发和应用探索，并在江苏、云南等多个省、市落地建设。

在法院以外领域，公司持续推进自主产品在银行、邮政、律所、破产管理人协会等法院业务协同领域的应用和平台化服务，报告期内，法院集约化送达服务平台在云南、广西、内蒙古等地多个地级行政区的邮政部门落地，已经开展合作的地区包括 8 个省（自治区）的 67 个地级行政区，为当地邮政部门与法院之间的业务协同提供便利，2022 年实现收入 2,520.39 万元，比上年增长 67.83%；破产一体化服务产品在江苏、四川、湖北、江西、安徽等 8 个省的 51 个地级行政区落地，其中 31 个地级行政区是 2022 年新拓展区域，2022 年内产品销售及平台服务实现营业收入 2,326.46 万元，比上年增长 56.76%。

公司在推进产品销售的同时，也持续迭代优化法院集约化送达服务平台、破产案件一体化管理平台、金融纠纷一体化办案平台等 SaaS 平台，丰富平台服务能力，为法院、邮政、银行、律所、破产管理人协会等用户提供更便捷的平台服务，目前公司已经为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储银行、招商银行等银行的 200 多个地市级分支机构以及全国 8 个省（自治区）67 个地级行政区的邮政部门提供服务。

司法辅助服务业务方面，2022 年公司为江苏、广东、四川等 9 个省的 19 个地市提供了服务，实现营业收入 5,189.21 万元，比上年增长 20.68%。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 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	685,283,431.82	615,998,630.42	11.25%	479,562,607.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49,594,437.44	362,215,045.52	24.12%	265,882,881.88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462,754,987.05	450,234,671.43	2.78%	336,718,772.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379,391.92	96,942,242.04	-9.86%	76,790,401.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3,642,148.99	90,868,706.60	-7.95%	72,863,800.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082,335.51	88,310,901.16	-41.02%	94,207,066.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53	2.81	-9.96%	2.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53	2.81	-9.96%	2.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53%	30.90%	-9.37%	48.26%

####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8,563,044.73	108,558,584.86	107,574,853.86	168,058,503.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29,597.53	9,569,336.36	8,635,509.23	61,544,948.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677,984.12	8,611,926.09	7,675,601.28	60,676,637.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112,802.32	-2,916,145.75	-14,786,660.44	152,897,944.0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4、股本及股东情况

####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55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郑建国	境内自然人	41.55%	14,334,374.00	14,334,374.00					
南京置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41%	3,937,501.00	3,937,501.00					
徐东惠	境内自然人	11.33%	3,909,375.00	3,909,375.00					
史宇清	境内自然人	11.33%	3,909,375.00	3,909,375.00					
辛成海	境内自然人	11.33%	3,909,375.00	3,909,375.00					
合肥讯飞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7%	990,000.00	990,000.00					
方煜荣	境内自然人	2.72%	937,500.00	937,500.00					
深圳市前海中盛新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盛元智创高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61%	900,000.00	900,000.00					
南京融聚汇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4%	875,000.00	875,000.00					
葛淮良	境内自然人	0.91%	312,500.00	312,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南京置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是郑建国先生控制的公司，除上述一致行动或关联关系外，其他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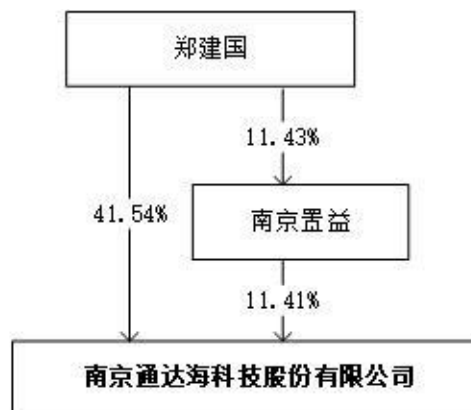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注：图中情况系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公司于 2023 年 3 月上市，股本总数由 3,450 万股变为 4,600 股。实际控制人郑建国控制公司股份总比例由 52.95% 变为 39.73%。

##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重要事项

1. 公司原董事、副总经理汤军于 2022 年 12 月 18 日因病去世，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选童俊为公司董事并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2.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75 号）同意注册，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50 万股，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4,600 万股。